

保山市农业农村局

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配合做好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的通知

隆阳区、腾冲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：

根据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（风险监测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云农质〔2020〕2 号）安排部署，楚雄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受省农业农村厅的委托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-9 月 4 日到我市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，请各单位做好接洽组织协调整工作。

附件：楚雄州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关于赴保山市开展 2020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农产品抽样工作的函



